

证券代码：872058

证券简称：鼎运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瑞兴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237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政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

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18,59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.5 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0817 号），公司确认该《审计报告》内容，并同意该《审计报告》及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37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立强、林海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